

# 財政部關務署

## 不適訓犬隻 認養須知

申請認養財政部關務署不適訓犬隻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於動物保護理念，妥善照顧犬隻，並遵守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。
- 二、不得將犬隻用於醫療試驗及緝毒之用途。
- 三、不得以犬隻進行任何以私人利益為目的之活動。
- 四、如將犬隻移轉他人認養時，應基於犬隻最大利益，進行認養人資格審查、認養手續及事後追蹤作業，並提供認養人資料予關務署；且不得以犬隻植晶片、注射疫苗及絕育手術之名義向認養人收取費用。
- 五、如有違反以上事項及違反動物保護法等情事，關務署得取回犬隻，不得要求補償或賠償，並停止未來申請認養資格。